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2022年9月21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1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第四部分 附件…………………………………………………………20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20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41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烤烟生产发展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49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村（社区）生活补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54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村级办公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60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生产发展抗旱补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6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0二、收入决算表……………………………………………………70三、支出决算表……………………………………………………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0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7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7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70

#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六）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七）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八）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九）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十一）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平等各项权利。

（十二）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太公镇党政机关设置三个综合性办事机构，其机构设置及职能归并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与计划生育办公室。

二、机构设置

太公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政府机构数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82.1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201.98万元，增长14.6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8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1.12万元，占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万元，占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58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3.64万元，占65.96%；项目支出538.48万元，占34.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82.1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了201.98万元，增长14.6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1.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0.98万元，增长13.8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1.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81.16万元，占49.72%；国防支出（类）2万元，占0.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81万元，占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8.73万元，占10.74%；卫生健康支出42.55万元，占2.71%；城乡社区（类）支出9万元，占0.57%；农林水（类）支出497.05万元，占31.63%；住房保障（类）支出67.83万元，占4.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71.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781.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具体为：**

**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69.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纪检监察事务（款）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数168.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具体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0.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数42.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具体为：**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类）支出决算数497.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具体为：**

**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业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47.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7.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3.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55.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28万元，完成预算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68万元，下降11.23%。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2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28万元，**完成预算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68万元，下降11.23%。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2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其他单位来我镇开展工作指导、交流、培训、调研等。国内公务接待925批次338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2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日常公务接待13.2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太公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34万元，比2021年减少77.98万元，减少33.42%。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相应的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太公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公镇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烤烟生产发展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政策）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按照财政要求全面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财政抽取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烤烟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运行监控；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等全覆盖开展了绩效自评 ，形成了太公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表）、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烤烟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0.5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2022年部门综合绩效目标与个别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均不同程度存在编制不规范，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准确、具体明确等问题，导致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够强，不便于考核评价。二是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2022年因受新冠疫情防控的影响，个别指标显示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我镇要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对接，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狠抓项目建设的实效性，继续从实际工作入手，统筹兼顾整体支出所有指标和预算执行面，分清主次村（居）均衡实施项目，确保全年项目资金实现均衡支出。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完善。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将部门内部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未建立部门内部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5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存在规划合理编制不够规范的情况，二是存在个别资料不全的情况。

烤烟生产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因烤烟种、收时间的特殊性，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二是在支付过程中，部分烟农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支付失败重复支付。

《2022年太公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公共安全（类）国家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持（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

18.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为保障村（社区）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员经费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2022年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委员会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昭委办〔2021〕66号），四川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共13个，分别为：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产业融合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促进中心。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 1.主要职能

（1）党政综合办事机构设置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的日常事务；负责目标绩效、文电收发、文稿起草、会议筹备、档案史志、印鉴管理、信息调研、机要保密、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联络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负责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协调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域各项方针政策、规章条例的贯彻落实；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干部人事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及人民武装等工作；负责审计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领域执法力量，配合各项执法工作；负责场镇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教育、卫生、民政、文化、体育、残疾、医疗保障、劳动保障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根据法定职能或委托承担行政审批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和商务合作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体制改革、项目规划建设、镇村空间规划、土地开发利用保护、征地拆迁、景区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外合作交流、投资环境打造、招商引资、企业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平安

建设、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基层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反邪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制宣传等工作；负责应对处置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性事件，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和镇安委会日常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所。负责加强财源建设，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财政收支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负责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直属公益－类事业机构设置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的事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民政救助、就业创业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站）。负责为农村经济和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等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推广；负责动植物疫情疫病.监测防控、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事务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利用、森林资源管护、野生动物保护等事务工作；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事务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科普宣传等事务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对

外劳务协作和劳务输出工作；负责农民工技能培训、权益保障、乡土人才回引及返乡创业等事务服务工作；负责协助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综治工作平台运用；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格化服务管理、法治宣传等相关事务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概况

太公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63名，其中：行政人员28名，事业人员32名，工勤编制3名。2022年年初预算实际编制58名，其中行政编制25名，事业编制30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退休人员39名，其中：行政人员22名，事业人员15名，工勤人员2名；其他人员共15名，其中：遗属人员11名，三支一扶2名，临时炊事员2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5名，比年初预算实有人数减少3名，其中：公务员23名，其他事业人员29名，机关工勤人员3名；离退休40名，其中：行政人员22名，事业人员16名，工勤人员2名；其他人员共15名，其中：遗属人员12名，临时炊事员2名，三支一扶1名。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抓基层党建，战斗堡垒逐步加强。一是常态学习让干部思想富起来。利用每周三晚举办“七点钟课堂”，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常态化学习纪律作风、干部队伍建设等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高效的复合型干部队伍。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从认真谋划及时学、精心部署认真学、创新形式广泛学三个方面入手，依托村村通广播实现全镇知客宣讲现场直播，让理论精神巧妙落地，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群众的高度赞扬。二是产业带动让村集体经济强起来。明确支部书记为集体经济负责人，并将集体经济发展纳入干部考核。场埃村作为今年的党建示范点，根据场埃村特色特点，突出村特色品牌，开展阵地规范提升，新建120m²左右房屋。依托中省财政资金扶持，投资100万元建设标准化肉羊扩繁场，新建1000平方米肉羊圈舍2幢，新建管理房及青储饲料加工房100平方米，购买加工配套设备一套，配套水、电、环保治污设施等基础设施，切实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增收。三是党建引领让人才队伍活起来。推行“党建+人才”模式，把农村致富带头人、本土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人才培养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积极培养本土人才，鼓励大学生村官扎根基层，“回引”一批眼界宽、思路活、资源广的外出务工致富能人回村任职。新建、改造、提升村组活动场所，高标准打造党建示范点2个，发展党员10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5名，为基层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和活力，齐心聚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2.抓产业发展，乡村经济稳步提振。一是养殖业发展势头迅猛。成功引进年出栏500头肉牛的飞跃家庭农场、年出栏200头肉牛和2500只肉羊的荣浩农业、年出栏3000头肉牛的智宇牧业，分别落户太平村、场埃村、黄金村，初步形成肉牛羊产业发展“黄金三角”，全镇现已出栏肉羊4500余只、肉牛568余头。常年存栏生猪 3.5万余头，现已出栏8.7万余头，散养户生猪养殖情况经省级生猪稳产保供调研组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积极争取全市唯一灰鸡实验饲养基地落户双庙村，在太平村宇汇农业新建土鸡粗加工厂房300余平方米，全镇存栏土鸡15.5万余羽，已出栏167万余羽。二是旅游业发展劲头十足。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资金200余万元，开展革命旧址保护修复，提升改造红军山基础配套。完成2000万元中省预算内项目红军山烈士纪念馆项目前期工作。创新开发“六个一”红军山党性教育基地培训模式，接待区内外游客3.5万余人次，开展红色教育、党性教育到太公红军山的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致力于保护好文化遗产、留住历史文脉，扎实推进太公岭村传统村落建设，挂牌保护传统景观、建筑、文化遗产等列入村庄保护规划内的相关设施，真正守护好游客内心那一份挥之不去的“乡愁”。三是传统产业发展稳中求进。大力发展猕猴桃产业，探索推出“园区+专合社+家庭户自主经营”的致富奔康之路，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提质增效、上档升级。各村立足资源禀赋优势，持续发展培育烤烟、小水果等传统产业，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4800亩和烤烟1000亩，种植特色小水果5360亩。紧扣“绿色家居产业优城”目标，引进培育一家家居生产企业，有效弥补工业发展滞后短板。深入实施电商“十百千万亿”工程，打造熊家山等电商站点5个，藏香猪、女皇贡桃、红军山蒸馍等“太公品牌”网销全国。

3.抓民生实事，幸福指数不断攀升。一是乡村振兴有序推动。建立以镇党委政府统筹协调、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乡村振兴办2个部门主抓、9个站所分工负责、13个村主体落实的“1+2+9+13”乡村振兴组织指挥体系，先后召开专题会议3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常态化到村调研、督促、指导有关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积极协调对接市、区派出单位10余次，切实解决饮水、交通、产业发展等各类问题26件。组织开展2次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确定监测户8户18人，实行1名帮扶干部+1名镇班子成员+1名村干部结对联系1户监测对象的“1+1+1+1”联系机制，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切实保障监测户的正常生产生活。二是社会救助持续完善。严格核查低保户，规范低保申请审查程序，确保应保尽保，不合乎条件的坚决取消，全镇现有农村低保户697户1586人、城镇低保户22户27人，每月发放低保金33.69万元。现有特困人员61人，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共3.81万元。有困难残疾人297人，每月发放补助资金33.82万元。全年上报区民政局医疗临时救助29人、殡葬救助16人，镇本级临时救助24人。全面开展“邻里互助”养老模式，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一对一”联系鳏寡老人480余名，完成集中供养12人。三是医疗教育能力持续提升。支持辖区内学校发展，辖区内中小学校办学质量持续提升，并长期位于全区前列。推动卫生院医疗设备更新，太公卫生院新配置DR等设备，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兑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371人21190元，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22户，新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90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3人。

4.抓生态环境，美丽家园更加靓丽。一是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村厕所革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四大行动”及村容村貌、农民文明素养“两大提升”，高标准完成年度改厕任务270个。全面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工作，持续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模式，清理农村生活垃圾680余吨、户厕3800余户、农业生产废弃物20000余吨。二是狠抓生态文明建设。对辖区内73株名木古树进行修复和保护，修树池1个，拆树池2个，修复古树36株，拆牌子127个，装避雷针16颗，施肥3000公斤，用生根粉和营养液1000袋。实施人工防治蜀柏毒蛾等森林病虫害10000余亩，严格监控野生植物病害发生。成立13条普查路线，完成全镇1万余亩松林的松材线虫普查。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河道“四乱”治理，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以上。三是扮靓美丽乡村。统筹做好“美丽乡村”“美丽庭院”“美丽路网”示范点建设，全镇沿乡村道路种植花草28公里，并落实管养机制。认真谋划场埃村400万元以工代赈项目，进一步改善全村基础设施条件，目前该项目已顺利通过省级以工代赈项目遴选答辩。全面开展太公场镇、黄龙场镇、张家场镇污水管网问题点位摸排整治，加快推进太公小学、红军山社区、学堂街3个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完成太公中学污水处理站验收。

5.抓安全稳定，社会大局有序和谐。一是重视信访抓维稳。加强网格员管理和重点人群管控工作，对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和精神病患者进行信息化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推动综治维稳信访工作深入开展。结合干部作风纪律整顿工作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化解“百日攻坚”行动，共排查出矛盾纠纷59件，重点矛盾纠纷13件，一般性矛盾纠纷46件。对排查出的46件一般性问题能及时解决的限时已经全部解决，对13件重点矛盾纠纷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采取“一人一案一专班”的方式确保积案化解调处。二是排查隐患抓安全。召开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会，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森林防灭火、防汛、食品安全等领域安全大检查，全镇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认真抓好各类灾害救助工作，发放旱灾救助资金1142户3003人900900元，积极争取冬令春荒资金722户1947人253110元，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户3户75000元，治理地质滑坡点3处16000元。针对今年严峻的抗旱形势，全镇上下坚决抵制群众“等靠要”思想，坚持带领广大群众积极开展抗旱自救，合力攻坚、共渡难关。三是严防疫情抓健康。严把“外防输入”关，将镇村干部、村民组长下沉到村、包保到户，劝导在外群众非必要不返乡，严格落实返乡报备要求。精准摸排掌握辖区内中高风险地区务工人员动态，核实公安大数据2690条8070人，处理疫情防控平台数据697条，排查返乡人员3859人。按照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宴席不办的原则，全年指导白事宴席防疫127处。

6.抓纪律作风，干部斗志日益昂扬。一是不断强化政治自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3次，组织开展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2次，听取镇纪委和各村（社区）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各1次，开展线上线下各类警示教育15次，讲廉政党课9次，在中央、省市区各级媒体发布党风廉政建设信息10余篇。召开党委会12次，审议通过工作表扬、三重一大、干部推荐等重大事项26个，开展警示教育谈心谈话4次。二是抓实抓细精准监督，深化系统专项整治。坚持深入推进“4321”精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三张清单”和“三本台账”。全力支持镇纪委、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工作，配强配齐镇村纪检监察干部，选聘15名同志为村（社区）党风政风监督员，举办“四职合一”人员专题培训4次。认真开展吃公函、公款旅游、简易审批项目专项整治，扎实推动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太公岭村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序进行，加强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级巡视巡察和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8次，进一步推动党员干部守底线、善作为。三是精准聚焦工作重点，推动纪律作风转变。结合干部职工个人能力和工作实际，对部分干部岗位进行调整，最大限度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召开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深化年启动会，安排部署纪律作风整顿深化年活动。开展“作风大整治、问题大排查、工作大提升”专项行动，组建15个走访小组，全覆盖走访收集群众诉求，对搜集到的问题分别建立整改台账，逐一协调解决。现已走访群众4500余户，收集民意500余条，协调解决问题26个。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太公镇人民政府运转类、特定目标类，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8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1.12万元，占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万元，占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58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3.64万元，占65.96%；项目支出538.48万元，占34.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太公镇人民政府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决算总收入合计1582.1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582.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1.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2年决算总支出1582.12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支出158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3.64万元（人员经费888.31万元、公用经费155.34万元），项目支出538.48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太公镇人民政府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目标实现：全年人员类资金支出888.3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

支出控制：2022年太公镇全年人员类资金支出888.31万元。全年执行数：人员基本工资222.12万元、津贴补贴100.09万元、绩效工资97.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90.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1万元、住房公积金67.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76.61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78.01万元，支出占比100%，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及时处置：本单位本年度无项目调整，人员预算调整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预算调整。

执行进度：太公镇人民政府截至12月31日，实际支出888.31万元，执行率99.15%。

预算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公镇人民政府2022年全年预算人员类资金支出895.95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888.31万元，执行率99.15%。

资金结余金额：2022年无人员类结余资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14.43万元作为存量资金再安排。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太公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费、村级办公经费，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目标实现：全年运转类资金支出110.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

支出控制：2022年太公镇人民政府预算日常公用经费110.2万元。全年执行数：办公费31.9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0.12万元，差旅费35万元、维修费14.7万元、公务接待费13.28万元、工会经费13万元、其他交通费30.34万元，合计155.34万元，支出占比100%，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及时处置：本单位本年度无项目调整，与运转类经费调整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预算调整。

执行进度：太公镇人民政府截至12月31日，实际支出155.34万元，执行率100%。

预算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公镇人民政府2022年全年运转类资金预算110.2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155.34万元，执行率100%。

资金结余金额：2022年无运转类结余资金。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太公镇人民政府农公运、烤烟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目标实现：全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250.63万元。

1.农村公共运行服务费9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共运行服务费。

2.烤烟产业发展资金35.2万元，主要用于烟农返税、烟地整理、烟农培训等方面。

3.政府性基金预算11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4.追加资金16.6万元，其中：抗旱应急资金12万元，主要用于镇域各村抗旱救助；其他纪检监察事务4.6万元，主要用于镇纪委监察室建设。

5.2021年结转金额88.83万元，其中：红卫村洪灾受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0万元；2021年村（社区）干部12月生活补助20.03万元；2021年农公运2.90万元；2021年烤烟产业资金15.9万元。

支出控制：2022年太公镇人民政府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支出250.63万元。全年执行数：政府基金6.49万元、年中追加资金12万元、2021年结转金额79.41万元，合计97.9万元，支出占比39.06%。

及时处置：本单位本年度无项目调整，未支付资金，于下年存量支付。

执行进度：太公镇人民政府截至12月31日，实际支出97.9万元，执行率39.06%。

预算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公镇人民政府2022年全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支出250.63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97.9万元，执行率39.06%。

资金结余金额：2022年无特定目标类结余资金。农村公共运行经费99万元，烤烟产业发展资金35.2万元，政府性基金4.51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4.6万元，2021年烤烟产业发展资金9.42万元，共计152.73万元，作为存量资金再安排。

本单位无违法违纪使用资金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从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总情况来看，各个指标绩效运行正常有序。从数量指标来看，部门整体支出计划与完成数覆盖全镇13村2社区77个村民小组及镇村组干部210人，覆盖率为100%。从成本指标上看，镇村两级基本运转公用经费227.34万元，严格按照“上四下六”均衡用款原则执行了全年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250.63万元，严格审批各项资料完成支付。从质量指标上看，全年合理安排了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与日常公用支出，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从成本指标上看，基本上按照单位计划完成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进度资金支付，确保了各级干部队伍的稳定及各个项目的正常有序建设。从效益指标及群众满意度指标上衡量，助力乡村振兴。经济效益上讲，引导产业发展，增加了农户收入，镇村干部及涉及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结果应用情况**

内部应用：一是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纪委书记、镇财政所所长、镇农经站负责人、镇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做好我镇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年度预算绩效等财务相关工作，并将站所、村（社区）相关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中。二是建立内部财务制度。所长、会计、出纳岗位职责明确，会计管账不管钱，出纳管钱不管账。所有支出都是以正规发票入账，并有经办人、分管领导等签字，然后由镇长审批支付。出纳负责按月将原始票据分类汇总并及时交会计按月记账，并按月与银行核对银行存款余额、与出纳核对现金余额，并将其分类汇总装订成册归档。所有支出都有财务初核，从最大程度上杜绝了不合规原始票据入账。印章管理实行会计出纳分管，会计管理财务公章、会计印章，出纳管理镇长印章、出纳印章。现金、存款支票均由出纳管理，使用时由会计人员填制，然后由出纳人员复核、加密、盖章。

自评公开：按上级要求公开公示制度要求，对各项资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对机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开支情况定期不定期地上传机关微信、QQ工作群公示等，并设置了监督电话举报箱。按上级要求信息通达制度要求，落实财政所出纳为信息联络员，并有信息传递记录装订成册，并已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归档保管。

1. **自评质量**

太公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各村（社区）有序推进，在各项目的运行过程中，镇绩效管理部门采取抽查的方式，定期不定期地到各实施单位抽查，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确保年终能保质保量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工作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太公镇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22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1.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

2022年部门综合绩效目标与个别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均不同程度存在编制不规范，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准确、具体明确等问题，导致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够强，不便于考核评价。

2.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2022年因受新冠疫情防控的影响，个别指标显示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我镇要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对接，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狠抓项目建设的实效性，继续从实际工作入手，统筹兼顾整体支出所有指标和预算执行面，分清主次村（居）均衡实施项目，确保全年项目资金实现均衡支出。

3.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截至评价日，2022年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将部门内部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未建立部门内部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1. **改进建议**

1.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严格单位自评指标设置，注重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设置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对此次评价中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对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2.提高预算执行率

加强对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同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3.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应结合部门内部实际，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建立部门内部预算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机制，将部门内部预算自评纳入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部门预算管理的实施提供具体的指导意见，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果。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40.63 | 1670.95 | 1545.89 | 92.52%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540.63 | 1582.12 | 1466.48 | 92.69%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540.63 | 1571.12 | 1459.98 | 92.93% |
|  2.政府性基金 |  | 11 | 6.5 | 59.09%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88.83 | 79.41 | 89.4% |
| 1.上年结转资金 |  | 88.83 | 79.41 | 89.4% |
| 2.存量资金安排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深入学习贯彻市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的各项部署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四城新区”建设，聚焦产业发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招商引资、基层治理、民生改善、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推动“红色活力太公 绿色产业重镇”再上新台阶。一是完成区级各项目标任务；二是保障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的工资、保险、目标奖、生活补助和日常正常运转；三是做好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工作；四是做好烤烟生产发展工作；五是做好红军山红色旅游文化的保护和维修工作；六是做好预备役征兵保障工作；七是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收工作；八是做好场镇环境卫生、路灯管理、人大等相关工作。服务对象覆盖镇域内所有村社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深入学习贯彻市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的各项部署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四城新区”建设，聚焦产业发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招商引资、基层治理、民生改善、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推动“红色活力太公 绿色产业重镇”再上新台阶。一是完成了区级各项目标任务；二是100名保障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155名村（社区）干部的工资、保险、目标奖、生活补助和日常正常运转；三是完成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工作；四是完成烤烟1000亩的栽植任务；五是做好了红军山红色旅游文化的保护和日常维修工作；六是完成全年两次23名预备役征兵工作；七是全年召开人代会2次；八是确保场镇路灯常明，保障了场镇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质量。服务对象覆盖镇域内所有村社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及保险人数 | ≤155人 | 155人 |  |
| 红军山景区工作人员数 | ≥3人 | 3人 |  |
| 农村道路维护 | ≥13个 | 13个 |  |
|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维护数 | ≦9个 | 9个 |  |
| 全年征兵数 | 23人 | 23人 |  |
| 全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次数 | ≦2次 | 2次 |  |
| 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遗属人员等人员数量 | ≦110人 | 110人 |  |
| 质量指标 | 镇域内各项基本工作完成率 | ≥95% | 95% |  |
| 镇域内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镇域内基本支出预算控制额 | ≤1005.09万元 | 1005.09万元 |  |
| 镇域内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控制额 | ≥910.4万元 | 910.4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 定性 | 优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年 | 1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为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涉及我镇13个村2个社区77个社，金额99万元，预算口径为一类村（社区）8万元/村，二类村（社区）7万元/村，三类村（社区）6万元/村；主要用于各村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农业生产服务类、农村生活服务类及农村社会管理类等四个类别，由各村居自行组织实施，镇分管领导、联村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会同各村进行验收后公示，该项目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区财政局于2022年3月22日对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99万元，下达资金9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年初预算设置产出指标为：全年垃圾清运不少于700次，新建村能办项目15个，新建森林防火哨卡不少于4处，村道路两旁栽植花草不少于13处，完成15个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维护、基础设施维护，新建焚烧池14个，维持15个村（社区）日常办公运转。年中因部分项目调整，产出指标更改为：全年垃圾清运不少于700次，新建焚烧池6个，村道路两旁栽植花草不少于2处，村内道路基础设施维护10处，水利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不少于7处，维持15个村（社区）日常办公运转。项目已完成总额的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采用的方法是各村自评、镇级审核的方式。具体步骤为：各村对项目实施的前、中、后进行自评，镇分管领导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管，最后镇财政所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镇本级2022年初预算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99万元，已到位99万元，其中：张家村、黄金村、太平村等3个村（社区）按一类村（社区）计划资金8万元/村，太公岭村、红军山社区、黄龙社区等3个村（社区）按二类村（社区）计划资金7万元/村，水磨村、高照村、双庙村、白头村、玄贞村、红卫村、学堂村、场埃村、回龙村等9个村（社区）按三类村（社区）计划资金6万元/村。以项目资金管理并实施，按照村实施、镇监管、验收，在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群众无异议后上报镇财政所，财政所统一到区财政局报账，区财政局通过一体化平台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第三施工方。

2.项目批复情况。区财政局于2022年3月22日对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99万元，下达资金9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镇本级2022年初预算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99万元，其中：张家村、黄金村、太平村等3个村（社区）按一类村（社区）计划资金8万元/村，太公岭村、红军山社区、黄龙社区等3个村（社区）按二类村（社区）计划资金7万元/村，水磨村、高照村、双庙村、白头村、玄贞村、红卫村、学堂村、场埃村、回龙村等9个村（社区）按三类村（社区）计划资金6万元/村。

2.资金到位。区财政局于2022年3月22日对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99万元，一体化系统到位资金99万元。

3.资金使用。2022年，全镇13个村2社区共实施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73个，其中：（1）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类的运行维护项目52个92.01万元，（2）农业生产服务类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11个4.25万元，（3）农村生活服务类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4个0.83万元，（4）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6个1.91万元。

截至2023年2月14日，我镇已申报资金计划99万元，审批资金99万元，支付资金99万元，已全额兑付到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我镇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由财政所按照村级实施、乡镇监管、验收并上报财政局报账，该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该项资金因受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各村报账时间较晚，导致该资金未支付，2023年年初区财政局将该资金列入各单位急需支付资金，且简化了报账手续，目前已通过一体化平台完成了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镇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由各村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按照征求意见→召开代表会→公示→上报镇政府备案→实施→验收→公示→财政支付的程序实施，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运行中，由分管领导、联村领导、干部全程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完工率均为100%，总计资金99万元。（1）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类的运行维护方面：红军山社区垃圾清运、路灯维修和环境卫生整治5.7万元，太公场镇朱真街路面污水井、雨水井维修1.3万元；玄贞村村内道路维护3.5万元，整治山坪塘3口1.3万元，垃圾清运0.6万元，新建祭祀集中焚烧池1个0.3万元；红卫村排水沟整治、饮水管网、水表维护5.15万元，道路清扫、垃圾清运0.85万元；太公岭村村内道路维护5.6万元，垃圾清运1.2万元；村内道路维修3.8万元，垃圾清运、人居环境整治1.9万元；高照村村道路维护1.2万元，山坪塘堰塘清淤、加埂、砌堡坎、垒副坡等2.8万元，垃圾清运、环境治理1.4万元，新建焚烧池1个0.3万元；黄金村道路整治4.7万元，垃圾清运2万元，新建焚烧池1个0.26万元，环境卫生整治（购买花种子）0.15万元；水磨村村内堡坎和村道烂路及涵洞3.44万元，环境卫生及购买花种子1.72万元，新建焚烧池1个0.36万元；学堂村村内垃圾清运0.6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5万元；太平村渠系和病塘维修4.36万元，垃圾收集及居民点环境卫生治理2.5万元；张家村道路维护3万元，张家村胜利水库渠系、山坪塘整治、维护渠系4.24万元，环境治理0.46万元；黄龙社区广场坝子维修2.75万元，防洪堰整治0.2万元，垃圾清运、购垃圾桶0.85万元，路灯维护、改建公厕2.75万元；回龙村道路环境综合治理4.77万元，垃圾清运0.4万元；白头村村社道路维修2.85万元，垃圾清运及村社环境整治2.05万元，新建焚烧池1个0.3万元；双庙村道路维护3.16万元，安全饮水管道维护0.24万元，垃圾清运、购置垃圾桶1.8万元，新建焚烧池1个0.2万元。（2）农业生产服务类项目的运行维护方面：玄贞村、太公岭村、高照村、黄金村、水磨村、学堂村、太平村、张家村、回龙村、白头村、双庙村等11个村的动植物疫病防治4.25万元。（3）农村生活服务类项目的运行维护方面：黄金村、水磨村、太平村、黄龙社区等4个村的广播电视“村村通”0.83万元。（4）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方面：场埃村、黄金村、学堂村、黄龙社区、回龙村、双庙村等6个村购买新冠疫情防控物资1.91万元。

2.目标完成质量。太公镇基层组织活动及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各村（社区）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经村（社区）居民评价，满意度为96%。

3.目标完成进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已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2022农村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一是改善了我镇15个村2个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便利，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均得到提高；二是通过对环境卫生的整治工作，群众的卫生习惯大幅提升，环境卫生有了一定的改变，营造了良好的卫生环境；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群众参与村（社区）各项事务机会增加，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资金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昭府办函〔2018〕118号）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在2022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2022年新冠疫情，导致部分村（居）不能及时完善报账资料，致使没有及时申报资金支付；二是在支付过程中，部分村（居）提供的三方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支付失败重复支付。

**（三）相关建议**

一是优化项目规划，各村（居）要广泛征求民意，准确掌握所辖村（居）内群众急需解决的急难问题，科学制定规划，切实改善本村内群众的生产、生活、出行条件，增强群众幸福感；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及时完善资料报账，做到当年项目当年报账，不跨年度支付；三是加强工作能力提升，认真核实村（居）上报的账户信息，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太公镇各村（社区）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99 | 99 | 99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99 | 99 | 99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99 | 99 | 99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森林防火哨卡4个，新建焚烧池14个，新建13个村2个社区村能办项目，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的垃圾清运计划每周1次，13个村园林绿化村道路两旁种植花草，13个村动物防疫村防员补助支出，15个村社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2个社区文化体检及健身活动支出，服务对象覆盖13个村2个社区、77个村民小组17246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实施。全年垃圾清运不少于700次，新建焚烧池6个，村道路两旁栽植花草2处，村内道路基础设施维护12处，水利基础设施维修维护9处，维持15个村（社区）日常办公运转。服务对象覆盖镇域13个村2个社区77个村民小组17189人，群众满意度95%以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清运垃圾次数 | ≥700次 | 700次 |  |
| 村内道路维修个数 | ≦12个 | 12个 |  |
| 村内水利设施项目维修个数 | ≦9个 | 9个 |  |
| 村道路两旁栽植花草 | ≥2处 | 2处 |  |
| 新建焚烧池 | ≦6个 | 6个 |  |
| 村内动植物防疫及传染病防治个数 | ≦17个 | 17个 |  |
| 质量指标 | 基础设施设备完成情况 | ≥95% | 95% |  |
| 村容村貌良好，基础设施配备基本完成 | 优 | 优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限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村级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服务资金成本控制额 | ≤99万元 | 99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服务水平率 | ≥95% | 96%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卫生清洁度无“脏、乱、差”现象发生 | 优 | 优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 | ＞1年 | 1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6% |  |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烤烟生产发展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太公镇海拔位置相对较高，为增加农民收入，加快产业发展，经区政府批准，在我镇适宜种植烤烟的村发展烤烟产业。镇人民政府负责新建和维修烤房，协调相关部门技术指导，各村负责发展烤烟的土地协调。2022年烤烟生产发展项目为本年年初预算安排，涉及我镇13个村77个社，金额35.2万元，根据年初财政统一安排口径，我镇2022年烤烟面积任务1100亩，完成本级税收70.4万元。区财政局于2022年3月22日对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35.2万元，下达资金35.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烟叶产业发展，提高烟农收入，在张家、回龙、玄贞、太公岭、场埃、双庙、黄金、水磨、高照、太平、白头、红卫、学堂等13个村计划种植烤烟1100亩。年初指标为：烤房维修12间，新建烤房6间，对烟农烤烟技术集中培训1次，烟地整理100亩，烟农烤烟返税14.08万元。在实施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在我镇集中新建烤房群，故指标调整为：维修烤房12间，烟地整理360亩，对烟农烤烟技术集中培训1次，烟农烤烟返税13.6万元。项目已完成总额的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2022年烟叶发展经费项目采用的方法是：由烟站根据各村的任务数，具体负责烤烟的技术指导、烟叶的收购，年终完成收购后核算烟农烤烟收购金额和返税金额，镇财政所及时申报资金计划并支付到烟农手中。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镇本级2022年烟叶发展经费35.2万元，已到位35.2万元。

2.资金使用。2022年，全镇种植烤烟烟农21户，分别在13个村实施。截至目前，烟农的返税资金已全额兑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总投入为35.2万元。

2.资金到位。区财政局于2022年3月22日对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35.2万元，一体化系统到位资金35.2万元。

3.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目前，我镇已全额支付烟农返税资金13.6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积极申报中。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加强烟叶产业发展，提高烟农收入，烟站根据各村的任务数，具体负责烤烟的技术指导、烟叶的收购，年终完成收购后核算烟农烤烟收购金额和返税金额，由财政所按照村级实施、乡镇监管、验收并上报财政局报账，该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该项目于2022年底完成烟叶收购，资金支付均在次年完成。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镇2022年烟叶发展经费项目由各村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按照农户申报到村→级上报镇烟站备案→烟农种植→烟站技术指导→烟站收购→报镇政府→财政支付的程序实施，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运行中，由分管领导、联村领导干部全程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公镇烤烟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完工率为100%，总计资金35.2万元。

2.目标完成质量。太公镇烤烟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各村（社区）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经村（社区）居民评价，满意度为96%。

3.目标完成进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公镇烤烟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已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2022太公镇烤烟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加强了烟叶产业发展，提高了烟农的收入，改善了烟农的生活水平，烟农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均得到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太公镇烤烟生产发展经费项目资金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昭府办函〔2018〕118号）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在2022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烤烟种、收时间的特殊性，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二是在支付过程中，部分烟农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支付失败重复支付。

**（三）相关建议**

一是优化项目规划，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将有意向种植烤烟的农户要应纳尽纳，保障群众利益；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及时完善资料报账；三是加强工作能力提升，认真核实农户的账户信息，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2年烤烟生产发展资金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太公镇各村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2 | 35.2 | 13.6 | 39%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35.2 | 35.2 | 13.6 | 39% |
|  1.一般公共预算 | 35.2 | 35.2 | 13.6 | 39%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加强烟叶产业发展，提高烟农收入，在张家、回龙、玄贞、太公岭、场埃、双庙、黄金、水磨、高照、太平、白头、红卫、学堂等13个村计划种植烤烟1100亩，实现税收35.2万元，实现烤烟返税13.6万元，全年集中开展技术培训1次，维修烤房12间，烟地整理360亩。年底烟叶税收目标和烟叶种植目标任务完成100%，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为15%。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群众满意度达到95%。 | 加强烟叶产业发展，提高烟农收入，在张家、回龙、玄贞、太公岭、场埃、双庙、黄金、水磨、高照、太平、白头、红卫、学堂等13个村计划种植烤烟1100亩，实现税收35.2万元，实现烤烟返税13.6万元，全年集中开展技术培训1次，维修烤房12间，烟地整理360亩。年底烟叶税收目标和烟叶种植目标任务完成100%，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为15%。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群众满意度达到95%。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烤房维修数 | ≥12间 | 12间 |  |
| 对烟农烤烟技术集中培训 | ≦1次 | 1次 |  |
| 全年烟地整理 | ≦360亩 | 360亩 |  |
| 质量指标 | 烟叶税收目标任务完成率 | ≧95% | 9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使用时限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全年预算烤烟发展成本控制额 | ≥35.2万元 | 35.2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群众增收情况 | 有效 | 完成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实施可持续发展 | 优 | 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烟农满意度 | ≧95% | 95% |  |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村（社区）生活补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2022年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经费项目为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涉及我镇13个村2个社区77个社，金额248.39万元。预算口径为：一是村干部报酬执行根据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村常职干部专职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委办〔2020〕42号）文件规定的村干部报酬标准执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3000元/月，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及村文书2100元/月，专干1500元/月，组干部680元/月。村干部养老保险预算由区财政给予最高400元/人/年的养老保险补贴，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预算由区财政给予100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二是社区干部报酬执行根据昭组通[2021]28号、昭委办〔2021〕26号文件，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基本报酬，按照社区正职（书记/主任）、社区副职（副书记/副主任）、其他专职工作者三类，建立“三岗7级”岗位等级次序，主要由基本工资、职级工资、职称工资和绩效工资4个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与社区专职工作者学历和职务层次相对应；职级工资随在社区工作年限进行调增，每满5年可提升1个等级，考核为“不称职”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年度不计算为提升等级的工作年限；职称工资按照取得的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确定；绩效工资与年度考核等次挂钩，考核“不称职”的不享受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按人员总数的20%为优秀，80%为称职的比例测算。集镇社区专职工作者基本薪酬参照原有薪酬待遇确定，由基本工资、职称工资、绩效工资组成，其中，一类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基本工资3500元/月，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和居委会副主任基本工资2450元/月，专干基本工资2100元/月；二、三类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基本工资3000元/月，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基本工资2100元/月，专干基本工资1800元/月。职称工资与城市社区一致。绩效工资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并与年度考核挂钩，按照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5000元/年，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3000元/年，专干1500元/年的标准执行。社保缴费测算：基本养老保险16%、失业保险0.6%、工伤0.5%、基本医疗保险7.5%、生育保险0.5%。对签订民事劳动协议的人员，已享受其他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不再重复购买基本养老保险；还未享受的，参照《广元市昭化区村常职干部专职化管理办法》，在自愿参保的前提下，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的方式，根据实际参保情况，由区财政给予最高400元/人/年的养老保险补助、100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村（社区）干部每月生活补助，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年初预算设置产出指标为：全镇15个村（社区）支部书记、45个常职干部、18个专干、77个社长工资按月发放成功。项目已完成总额的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2022年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属于人员类经费，采取各村每月申报、党建办制表并报领导审批后交财政所按一体化流程发放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镇本级2022年初预算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248.39万元，已到位248.39万元。

2.资金使用。2022年，全镇13个村2个社区77个社长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已申报资金计划248.39万元，审批资金248.39万元，支付资金248.39万元，已全额兑付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投入为248.39万元。

2.资金到位。区财政局于2022年3月22日对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248.39万元，一体化系统到位资金248.39万元。

3.资金使用。2022年，全镇13个村2个社区77个社长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已申报资金计划248.39万元，审批资金248.39万元，支付资金248.39万元，已全额兑付到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年初由本单位根据辖区的村（社区）干部人员情况核定当年的资金金额，镇财政所严格按照资金性质、资金支付要求进行兑付，无截留、挤占、挪用和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确保了项目的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镇2022年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属于人员类经费，采取各村每月申报、党建办制表并报领导审批后交财政所按一体化流程发放的方式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镇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已按照财政要求，圆满完成各项既定工作。

2.目标完成质量。太公镇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各村（社区）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经村（社区）居民评价，满意度为98%。

3.目标完成进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已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2022年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一是提高了村（社区）干部的收入，改善了村（社区）干部的生活环境，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均得到提高；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大了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昭府办函〔2018〕118号）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在2022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各村申报不及时，导致生活补助的申报、支付有所延迟；二是在支付过程中，部分账号信息提供有误，导致支付失败重复支付。

**（三）相关建议**

一是各村每月按时申报，党建办及时报送生活补助表；二是各村在申报过程中，要认真核实上报的账户信息，确保生活补助能及时兑付到位。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2年村（社区）生活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太公镇人民政府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8.39 | 248.39 | 248.39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248.39 | 248.39 | 248.39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248.39 | 248.39 | 248.39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保障全镇2022年13个村2个社区77个村民小组（60个常职干部、18个专干、77个社长）的人员工资及社区7名常职干部保险经费，确保镇域内村社区正常运转。 | 全年有效保障了全镇13个村2个社区77个村民小组（60个常职干部、18个专干、77个社长）的人员工资及社区7名常职干部保险经费，确保了镇域内村社区正常运转。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社区干部人数 | ≧155人 | 155人 |  |
| 质量指标 | 村社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率 | ≧95%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计划完成时限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村社干部年度生活补助计划控制额 | 248.39万元 | 248.39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群众1.5万余人，提升村居管理水平，改善为民服务能力。 | 优 | 优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年 | 1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6% |  |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村级办公经费）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2022年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为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涉及我镇13个村2个社区，金额72万元，预算口径为：实行分类补助，一类村（社区）5.5万元/年、二类村（社区）5万元/年、三类村（社区）4.5万元/年，并纳入财政预算。三个村及以上合并的、原撤并乡镇所在地未设社区的村未纳入一类村的，可按照一类村办公经费标准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村（社区）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村（社区）办事效率，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确保13个村2个社区正常运转。项目已完成总额的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2022年村（社区）办公经费属于公用类经费，实行半年一支付的形式，每年年中支付2万元/村，剩余部分，在年终全额支付完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镇本级2022年初预算村（社区）日常公用经费计划资金72万元，已到位72万元。

2.资金使用。截至目前，全镇13个村2个社区日常公用经费已申报资金计划72万元，审批资金72万元，支付资金72万元，已全额兑付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投入为72万元。

2.资金到位。区财政局于2022年3月22日对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72万元，一体化系统到位资金72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目前，该资金已申报资金计划72万元，审批资金72万元，支付资金72万元，已全额兑付到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年初由本单位根据年初预算口径核定编列当年的资金金额，镇财政所严格按照资金性质、资金支付要求进行兑付，无截留、挤占、挪用和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确保了项目的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镇2022年村（社区）办公经费属于办公类经费，全年分两次支付，每年年中支付2万元/村，截至目前，已全部兑付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止目前，我镇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已按照财政要求，圆满完成各项既定工作。

2.目标完成质量。太公镇村（社区）办公经费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各村（社区）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经村（社区）居民评价，满意度为95%。

3.目标完成进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已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2022年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保障了村（社区）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村（社区）办事效率；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资金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昭府办函〔2018〕118号）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在2022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存在上级资金紧张导致的资金计划审批不及时的情况，导致镇级资金兑付有所延迟。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资料的规范化。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2年村（社区）日常公用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太公镇各村（社区）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72 | 72 | 72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72 | 72 | 72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72 | 72 | 72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确保13个村2个社区正常运转。 | 解决了村（社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确保了13个村2个社区的正常运转。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报刊款 | ≧10万元 | 10万元 |  |
| 质量指标 | 保障村社区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 优 | 优 |  |
| 时效指标 | 项目使用期限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额 | 72万元 | 72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群众1.5万余人，提升村居管理水平，改善为民服务能力。 | 优 | 优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 | ＞1年 | 1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6% |  |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生产发展抗旱补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为2022年年中追加预算，涉及我镇13个村2个社区，金额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镇13个村2个社区人畜饮水及生产自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抗旱补助主要解决2022年受旱灾影响较为严重的个人及企事业单位的正常人畜饮水生产自救，确保辖区运转正常，安全稳定，项目已完成总额的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属于特定目标类的转移性项目，实行随本镇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申报、及时兑付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镇本级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经费计划资金12万元，已到位12万元。

2.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镇13个村2个社区的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已申报资金计划12万元，审批资金12万元，支付资金12万元，已全额兑付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投入为12万元。

2.资金到位。年中项目追加后，区财政局及时在一体化系统到位资金72万元。

3.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镇13个村2个社区的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已申报资金计划12万元，审批资金12万元，支付资金12万元，已全额兑付到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根据年中财政追加情况核定编列当年的资金金额，镇财政所严格按照资金性质、资金支付要求进行兑付，无截留、挤占、挪用和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镇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属于特定目标类的转移性项目，实行随本镇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申报、及时兑付的方式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止目前，我镇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已按照财政要求，圆满完成各项既定工作。

2.目标完成质量。太公镇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在区财政局关心帮助及业务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各村（社区）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经村（社区）居民评价，满意度为96%。

3.目标完成进度。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项目已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一是保障了村（社区）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村（社区）办事效率；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基层政权更加稳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资金项目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昭府办函〔2018〕118号）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在2022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在支付过程中，部分账号信息提供有误，导致支付失败重复支付。

**（三）相关建议**

认真核对各村上报的账户信息，确保资金能及时兑付到位。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2年生产发展抗旱补助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太公镇人民政府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 | 12 | 12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2 | 12 | 12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2 | 12 | 12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保障全镇13个村、2个社区人畜饮水及生产自救。 | 保证了全镇13个村、2个社区人畜饮水及生产自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全镇13个村2个社区 | 15个 | 15个 |  |
| 质量指标 | 保证全镇人畜饮水率 | ≧95% | ≧95%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止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控制额 | 12万元 | 12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旱情期间不出现人畜无饮水现象 | 优 | 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影响生态环境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